**乳癌傑出研究獎推選辦法**

**乳癌傑出研究獎推選辦法**

第一條：乳癌傑出研究獎之設立，旨在獎勵從事有關乳癌之基礎及臨床研究之優異表現者，以提高國內癌症醫學學術水準。

第二條：每年獲獎者乙名，研究獎助金新台幣三十萬元(內含稅)。凡於國內外從事乳癌基礎與臨床研究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得被推選為候選人，惟最近三年內曾榮獲性質相似之獎者，不可再得獎。本獎項當年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第三條：候選人之推選方式採：１.自我推薦；２.本會董事及監察人；３.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教授推薦。

第四條：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截止**，候選人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

        １．推薦函(自我推薦者可免)申請

        ２．個人履歷及主要研究內容的敘述

        ３．最近三年代表著作及五年內相關性著作

第五條：本基金會延聘專家數名組成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或本會董事擔任。

第六條：審查委員會之功能在推選出研究獎得主，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人選應向董事會報備。

第七條：乳癌研究傑出獎將在每年擇時頒獎，得獎人需於本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時發表研究成果。

第八條：投稿方式請將相關資料郵寄到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6巷7號1樓)或E-mail至breastcf22@gmail.com，資料寄送後，請電話連絡確認是否收到投稿（02-23924115#22楊小姐)。